

98年10月16日第225次系務會議決議

■「科學英文寫作」(生化所博士班，3學分)可作為英檢之替代。

98年6月4日第222次系務會議決議

一、碩士班

- (一)必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新托福(iBT)47分或多益(TOEIC)550分(含)以上之證明，或修畢以下任一英文課程(且不列入畢業學分)『英文作文(一)(大學部，全學年，4學分)、進階英文(大學部，半學年，3學分)、科技英文(大學部，全學年，4學分)、科技英文寫作(研究所，半學年，3學分)』；或於論文考試前增加1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發表，作為替代。
- (二)其碩士相關之學術論文1篇(含)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本系認定之甲種學術期刊(含已獲接受證明)或於學術性研討會、年會(如：中華林學會、林產事業協會)口頭報告發表1篇(含)以上者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」。

二、博士班

- (一)必須取得通過托福 CBT：173分(新托福 iBT：61分、托福 PBT：500分)或多益(TOEIC)625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之證明，或修畢以下任一英文課程『英文作文(一)(大學部，全學年，4學分)、進階英文(大學部，1學期，3學分)、科技英文(大學部，全學年，4學分)、科技英文寫作(研究所，1學期，3學分)』。(大學部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)；或於論文考試前增加1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發表，作為替代。
- (二)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學術論文至少一篇(含)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學術論文，或2篇(含)以上為本系認定之甲種學術期刊(含已獲接受證明)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」。

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決議

■研究生畢業條件之英檢要求認定：

- 一、英語能力之要求：英檢部份(全民英檢、新托福、多益)，無年限之限制。
- 二、其它如修課及論文發表等，以於研究所修業期間完成者為限。